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附設高職部轉學招生簡章



地 址：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電 話：(089)226389 轉 2783
傳 真：(089)230985
網 址：<http://ttaivs.ntc.edu.tw/>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附設高職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依據.....	3
貳、報名資格.....	3
參、招生學制、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4
肆、報名手續.....	4
伍、考試日期、科目及相關規定.....	5
陸、放榜.....	6
柒、成績複查.....	6
捌、報到.....	6
玖、繳交轉學證明書.....	6
拾、其他.....	6
拾壹、本校位置圖.....	6
附錄、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8
附表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附設高職部轉學考報名表.....	10
附表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附設高職部轉學考准考證.....	11
附表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附設高職部轉學考繳交資料檢核表.....	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附設高職部轉學考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五)止	請至本校網站 (http://ttaivs.ntc.edu.tw/) 自行下載使用或至本校高職部教學組購買，每份工本費 30 元。
報名	僅現場報名： 113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五)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	報名地點：本校高職部教學組。
准考證發放	於考試當日領取	
考試日期	113 年 0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請持身分證明文件並自攜文具應考 考試地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校區(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放榜日期	113 年 0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http://ttaivs.ntc.edu.tw/)
成績複查	113 年 02 月 0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至中午 12 時止	請持身分證明文件親洽本校高職部 教學組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正取生現場報到	113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前	高職部教學組 (089-226389 轉 2783)
正取生報到後放棄	113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前	先傳真後郵寄放棄聲明書
備取生通知報到	113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至下午 4 時止	
備取生現場報到	113 年 02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止	
補繳轉學證明書	113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止	詳閱簡章第 6 頁 高職部教學組

※本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公告為準。

地 址：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電 話：(089)226389 轉 2783

傳 真：(089)230985

網 址：<http://ttaivs.ntc.edu.tw/>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附設高職部轉學考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2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五專學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在學期間德行評量功過相抵後累計未滿二大過二小過、前一學期曠課累計未達 42 節，檢具證明文件得報考一年級。
- 二、高職、綜合高中、五專學生修畢二年級上學期同學科（群）課程，且在學期間德行評量功過相抵後累計未滿二大過二小過、前一學期曠課累計未達 42 節，檢具證明文件得報考該科（群）二年級。
- 三、僑生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者，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成績不予優待。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於錄取後因前述義務而無法就讀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因違反校規勒令輔導轉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參加轉學招生。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如經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原校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時間證明。
- 七、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
 1. 如在 113 年 01 月 26 日(報名截止日)前退伍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始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相關規定優待。
 2. 如在 113 年 01 月 27 日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期間退伍者，須取得軍中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印本及軍人補給證影印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3. 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本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印本及軍人補給證影印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八、退伍軍人報考轉學考試之加分優待優待加分辦法詳見附錄「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九、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1. 原住民考生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總成績 35%；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總成績 10%。
 2. 身心障礙生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加學科成績 25%。

參、招生學制、科別及名額一覽表

科別	附設高職部預定招收名額	
	一年級	二年級
畜產保健科	5	10
農業機械科	10	10
家政科	1	7
機械科	10	10
汽車科	1	10
電機科	2	10
資訊科	10	10
土木科	8	10
室內空間設計科	10	10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

1. 僅現場報名：113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五)(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上班日)。
2. 現場報名地點：本校高職部教學組(行政大樓 2 樓)。

二、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表：如附表一，考生請親自以正楷填寫
2. 准考證：如附表二。
3. 三個月內兩吋照片 2 張：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及身份證字號，並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4. 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表三。
5.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文件之左上角裝訂成冊。
 - (1) 成績單：
 - 報考一年級：須繳交一年級學業成績，尚未取得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者，繳交該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段考成績或期中考成績
 - 報考二年級：須繳交一年級及二年級學業成績，尚未取得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者，繳交該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段考或期中考成績
 - (2) 歷年在校獎懲紀錄
 - (3) 前一學期在校缺曠紀錄：
 - 報考一年級：須繳交一年級第 1 學期在校缺曠紀錄
 - 報考二年級：須繳交二年級第 1 學期在校缺曠紀錄
 - (4) 自傳(以 A4 紙 1 頁為限，直式橫書約 500-600 字)
 -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將正反面印製於同一面 A4 紙張上，勿裁切。

(6)符合簡章第 3 頁所列僑生、公費生、現役軍人、特種身分(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之一者證明資料。

(7)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佐證資料。

5.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請以現金或受款人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之郵政匯票繳交。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免繳報名費。

三、報名者如因所寄資料不齊全延誤報名，或報名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考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雖經繳費後亦不得要求退費)。

四、考生身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學歷(力)證件正本供本校查驗。

五、考生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查驗時，如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與報名時所繳證件影印本有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教育部公告撤銷其學籍。

伍、考試日期、科目及相關規定

一、考試日期：113 年 01 月 31 日(星期三)

二、考試時間：

考試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備註
第 1 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10 分	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含書面審查)(60%) 2.國文(20%) 3.英文(20%)
第 2 節	上午 9 時 20 分至 10 時 00 分	英文	
第 3 節	上午 10 時 10 分至下午 1 時 00 分	面試	

三、考試地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四、注意事項

1. 在考試日期前，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或電視台發佈緊急措施消息。
2. 如須配合本校工程期程調整考試地點，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或考試當日於行政大樓一樓公告。
3. 考生需於每節筆試開始時間 10 分鐘內進場，逾時該科以零分計算。
4. 考生於每節筆試開始時間 30 分鐘後始可交卷離場。
5.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並請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
6. 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各科得訂定最低錄取標準。
7. 學生考試成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 (1)成績總分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之底分者。
 - (2)應考科目中缺考或一科零分者。
 - (3)面試分數(滿分 10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陸、放榜

一、放榜時間：113 年 01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布榜單於本校網站

(<http://ttaivs.ntc.edu.tw/>)。

- 二、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志願先後順序分發放榜；總成績相同時，則按下列科目順序比份：
(1)面試(含書面審查)(2)國文(3)英文。

柒、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及地點：113 年 02 月 0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持身分證明文件親洽本校高職部教學組申請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或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
- 三、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2. 不具名申訴者。
 3. 逾期申訴者。

捌、報到

- 一、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113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親至附設高職部教學組(089-226389 轉分機 2783)現場報到。
- 二、正取生報到後放棄時間：113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 三、備取生通知報到：113 年 02 月 0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備取生報到時間：113 年 02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 四、報到應備資料請參閱「錄取報到須知」(於放榜時統一公告)。
- 五、經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者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玖、繳交轉學證明書

- 一、因本次辦理轉學考之時程較為急迫，各校學期尚未結束致使考生未能於報到時繳交轉學證明書，故於報到後再補繳。
- 二、請考生至原就讀學校申請轉學證明書，並於 113 年 0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繳至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 三、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轉學證明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拾、其他

-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訂，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二、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應於放榜後 2 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會，本會應於接到書面申訴資料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本會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拾壹、本校位置圖

本校位於臺東市市區(距離市區 3 公里)，鄰近有臺東機場(距離 3 公里)、臺東火車站(距離 5 公里)、臺東縣議會、娜魯灣大飯店等，離鬧區亦約僅十分鐘車程，聯外道路有正氣北路、志航路等主要幹道，整體交通狀況甚為便利。



附錄、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

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刪除）

第八之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簡章說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附設高職部轉學考報名表

考生編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請實貼 三個月內 2 吋照片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家長監護人		關係		監護人 聯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科別		原就讀年級	
報名程序審核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出納組	
				報名費 600 元整	
考試紀錄					
科目	國文筆試成績		英文筆試成績		
成績					
承辦人簽章 (確認成績)					
轉入科別志願序面試(含書面審查)成績(請考生填寫志願科別)					
志願序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志願四	
科別	科 年級	科 年級	科 年級	科 年級	
面試(含書面 審查)成績					
承辦人簽章 (確認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加 2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考生未取得證明加 10%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考生取得證明加 3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加分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					
總成績					
招生委員會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附表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附設高職部轉學考 准 考 證

考生編號			請實貼 三個月內 2 吋照片
考生姓名			
考試日期	113 年 01 月 31 日(星期三)		
考試地點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行政大樓 3 樓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889 號)		
考試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備註
第 1 節	上午 08：30—09：10	國文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含書面審查)(60%) 2.國文(20%) 3.英文(20%)
第 2 節	上午 09：20—10：00	英文	
第 3 節	上午 10：10—下午 01：00	面試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考試日期前，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廣播或電視台發佈緊急措施消息。 2. 如須配合本校工程期程調整考試地點，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或考試當日於行政大樓一樓公告。 3. 考生需於每節筆試開始時間 10 分鐘內進場，逾時該科以零分計算。 4. 考生於每節筆試開始時間 30 分鐘後始可交卷離場。 5.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並請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 6. 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各科得訂定最低錄取標準。 7. 學生考試成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錄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績總分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之底分者。 (2)應考科目中缺考或一科零分者。 (3)面試分數(滿分 10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考試紀錄				
科目	國文筆試		英文筆試	
監試委員簽章				
轉入科別志願序面試				
志願序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志願四
科別	科 年級	科 年級	科 年級	科 年級
面試委員 簽章				

附表三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附設高職部轉學考繳交資料檢核表

考生編號	繳交資料	考生姓名	是否繳交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2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3	2 吋照片黏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4	2 吋照片黏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5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6	身分證明(符合簡章第 3 頁所列僑生、公費生、現役軍人、特種身分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7	符合報考年級需繳交之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8	歷年獎懲紀錄(功過相抵累計未滿二大過二小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9	前一學期缺曠記錄(曠課未達 42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10	自傳(A4 紙限 1 頁直式橫書約 500-600 字)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11	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12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交	

——— 裁切線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附設高職部轉學考未繳交資料檢核表

※請於 113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繳齊資料。

考生編號	考生姓名	繳交資料
未繳資料勾選	序號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准考證
	3	2 吋照片黏貼報名表
	4	2 吋照片黏貼准考證
	5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6	符合簡章第 3 頁所列身分之一證明資料
	7	符合報考年級需繳交之成績單
	8	歷年獎懲紀錄
	9	前一學期缺曠記錄
	10	自傳
	11	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或其他特殊優良表現
	12	報名費